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东方红一场两馆附属设施采购县项目

项目编号：ZYHCG2024-1226.1B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陕西踏鞠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东方红一场两馆附属设施采购县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YHCG2024-1226.1B1）经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（二）成交通知书

（三）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（四）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

（五）竞争性谈判文件

（六）如同层次合同文件存在矛盾，以最新制定的合同附件为准。二、

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细信息，请参阅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（内含品牌、型号、产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及合计等必要信息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98,000.00元，大写：柒拾玖万捌仟元整。

五、付款途径

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

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。

属于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，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，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/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支付40%，剩余60%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交货安装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的15日内完成供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。

3、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货物清单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备注
1	东方红一场两馆附属设施采购项目	室内篮球馆电动收缩座椅	润华兴，电动收缩中空吹塑座椅	154	
2	东方红一场两馆附属设施采购项目	室外篮球场	时迈，sp-6050组合休息椅带蓬	4	
3	东方红一场两馆附属设施采购项目	室外排球场	时迈，sp-6050组合休息椅带蓬	2	
4	东方红一场两馆附属设施采购项目	室内裁判椅	恰好时，TP-1000	4	
5	东方红一场两馆附属设施采购项目	室内游泳馆座椅	恰好时，TP-308+TP-505	4	
6	东方红一场两馆附属设施采购项目	田径场室外座椅	时迈，sp-6090含蓬	12	
7	东方红一场两馆附属设施采购项目	室内外条形椅	时迈，sp-6100长条休息椅	50	
8	东方红一场两馆附属设施采购项目	室外乒乓球台	祥泰2740x1525x760mm	6	

九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十、运输要求

1、运输方式及线路：

2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须确保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时，不会遭受第三方提起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。

十二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限为六十个月，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3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

十四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一日，应按应交付货物总额的百分之X支付违约金。其中，X为具体比例，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但不得超过造成买受方经济损失的30%以上。

2、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的每日Y（Y为具体比例，需双方协商确定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且在另一方提示后的15日内仍未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进而引发诉讼或仲裁的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的七日内，按照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款项，否则将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立即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需在3天内提供相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。

针对合同中尚未履行的部分，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及具体履行方式等问题，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共识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当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未果时，可采取以下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七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中的补充条款需同时提交至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备案登记。

十八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1份，乙方1份，招标代理机构1份，佳县财政部门1份。

十九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：

甲方：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25日

乙方：陕西踏鞠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
安长乐路支行

账号：102880155695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25日